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方案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3年3月

设计编号：Z-2023-139

项目名称：吉林长春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方案

院 长：焦为屹

总 工 程 师：宫向东

中 心 主 任：蔡超

中 心 总 工 程 师：王大勇

项 目 负 责 人：梁东

工程咨询资格证书：12220000778824342A-18ZYJ18

(院章)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3年3月 长春

设计编号：Z-2023-139

项目编制单位参加人员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姓名	专业（岗位）	技术资格
梁 东	林业	高级工程师
安文娟	林业	高级工程师
陈 思	林业	工 程 师
高 杨	林业	工 程 师
寇志伟	林业	助理工程师
赵玉飞	林业	助理工程师

项目建设单位参加人员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蔡 力

目 录

第一章 湿地公园概况	1
1.1 湿地公园地理位置	1
1.2 湿地公园历史沿革和法律地位	1
1.3 湿地公园自然环境与资源概况	1
1.4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对象	6
1.5 湿地公园建设现状评价	7
第二章 整合优化必要性和可行性	11
第三章 调整原则和依据	13
3.1 调整的原则	13
3.2 调整的依据	14
第四章 整合优化方案	16
4.1 整合优化方案	16
4.2 调整结果及建议	17
第五章 整合优化影响评价	19
5.1 整合优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19
5.2 整合优化对景观资源的影响	19
5.3 整合优化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19
5.4 整合优化综合评价	20

附图:

- 1、吉林长春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位置图
- 2、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卫星遥感图
- 3、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调出地类卫星遥感图
- 4、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现状图

附件：

1、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奋进乡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长府批发[2012]46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吉政函[2016]89号）

3、关于转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长林园函[2023]5号）的函

4、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第一章 湿地公园概况

1.1 湿地公园地理位置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长春市中心城区宽城区东北部，长春新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西南部。北起万宝拦河闸南，南至四化闸，东起环湖路、北远达大街，西至伊通河西岸和人工湿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43°56'37"至 44°02'05"，东经 125°18'36"至 125°22'38"（见图 1）。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894.71 公顷（矢量面积 888.4 公顷），湿地率 65.96%。

湿地公园距长春市中心约 13 千米左右，距长春火车站约 10 千米左右，距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约 25 千米左右，距京哈高速公路在远达大街北段出口约 4 千米左右。

1.2 湿地公园历史沿革和法律地位

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是 1988 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兴建的，1991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全国首批 27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是吉林省、长春市科技与经济龙头。1999 年长春在全国率先提出“二次创业”，创新了发展思路，制定并全面实施了“二次创业”总体发展战略，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技术创新指标一直位于 53 个国家高新区的前列。

2009 年，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站在新起点、面对新形势，为了实现新一轮大发展、快发展，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精心谋划实施了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新一轮发展总规划面积 210 平方千米，其中，南区 55 平方千米，北区（长东北核心区）155 平方千米（含规划控制面积 60 平方千米）。目前正在建设东北地区最大的城市湿地公园——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

1.3 湿地公园自然环境与资源概况

1.3.1 自然环境

1、地形地貌

湿地公园位于松辽平原中部，区内以第四系地层出露最为广泛，主要出露的地层有：二叠系下统范家屯组；二叠系上统拉溪组组；侏罗系上统营城子组；白垩系下统泉头组、第三系古新统富峰山组的地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洪积堆积层（分布在波状台地上）、上更新统冲积堆积（分布在二级阶地上）及长春系统冲积堆积层。本区岩浆活动频繁，规模较大，主要表现为多期次侵入，多期次火山喷发活动的多旋回性，主要岩性为玄武岩。

湿地公园所在地是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地势较平坦，东南高、西北低，本区的东南部为低缓的丘陵，地面高程在 300-400 米，黄土高平原地面高程在 200-240 米，呈条带状展布于丘陵和低平原之间，河谷地平原分布在伊通河及伊通河支流两侧，地面高程在 200 米以下。

本区位于天山—阴山复杂纬向构造带支之西端，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与第二沉降带的衔接复合部位之西侧，经历了加里东、华力西、燕山等多次剧烈的地壳变动，构成了西北沉降、东南抬升，中部北东向狭长拗陷地貌景观。

2、水文

1) 地表水

长春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地表水系主要有伊通河、湖泡及输水河（宁溪、澄溪）等。

伊通河（“外河区”）：伊通河属于第二松花江流域饮马河的最大支流，第二松花江的二级支流，伊通河自南向北流过长春市区东部，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店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流入市区南部的新立城水库，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区、农安县，最后与饮马河汇合后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42.5 千米，流域面积 8440 平方千米。湿地公园坐落于伊通河长春城区下游河段及其东岸，流经公园区伊通河段河道长约 5.76 千米，其主要支流为右岸的东新开河。

湖泡（“内湖区”）：湿地公园湖泡密布、数量众多，总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面积的湖泊、泡沼等 562 个，具有代表性的有 12 个，其中最大的两个天然湖泊总面积为 52.7 公顷，形成了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

输水河：湿地公园东部有太平沟（宁溪）、常家店沟（澄溪）、腰黄家沟（明溪）、兴隆泉沟（静溪）等 4 条汇水渠，是湿地公园外围 60 平方千米范围

的集水渠道，是将所集地表水输送到湿地公园的主要通道，按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计算后 24 小时洪水总流量为 6713900 立方米/天。

2) 地下水

湿地公园区域地势低洼，地下水资源充裕，地下水主要是重碳酸氯化钙和制钙型淡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0.5 克/升，总体水质基本符合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要求。

3、气候

伊通河流域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缘，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大气环流的影响，在冷暖气团交替控制下，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其特点是：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日温差大，冬季严寒而漫长。一年中寒暑温差大，春秋两季短促，冬季受西北季风影响，流域地处西伯利亚大陆气团控制之下，气候寒冷，日平均气温低于零度时间一般从 11 月上旬到翌年的 3 月下旬，长达五个月之久。本次设计气象特征值统计以长春气象站为代表站，进行特征值统计。本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593.8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其中 6-9 月降雨量为 463.1 毫米，占长春年降水量的 78%；多年平均蒸发量 1662.4 毫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643.5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4.9 度，极端最高气温为 38 度，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36.5 度。多年平均风速 4.3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为 31 米/秒，相应的风向为西南风；最大冻土深度为 172 厘米。

4、土壤

(1) 土壤成因及质量

湿地公园区域土壤腐殖质积累，形成大面积以黑土、沼泽土和草甸土为主的各类黑土层土壤，土层厚度一般为 0.6~1.0 米，有的厚层达 1 米以上，土质较肥沃。

(2) 土壤类型及分布

湿地公园内土壤共有黑土、黑钙土、草甸土、冲积土、沼泽土、盐碱土等 6 个土类，12 个亚类。在地势较高及平坦处以黑钙土为主，以及黄土状沉积物上发育的黑土、黑钙土；在坑塘及伊通河处，以草甸土、沼泽土、冲击土为主，在坑塘周围还有零星分布的盐碱土。

1.3.2 行政区划和人口

长春市位于吉林省中部，是吉林省省会，湿地公园位于长春市中心城区东北部，具体位置坐落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原宽城区奋进乡隆西村内（原属城乡结合部，现出高新区管辖）。距长春市中心约 13 千米，距长春火车站约 10 千米，距长春嘉国际机场 25 千米，距京哈高速公路在远达大街北段出口约 4 千米。

长春市下辖朝阳、南关、宽城、绿园、二道、双阳 6 个行政区和长春净月旅游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及榆树、农安、德惠和九台 4 个县（市），总人口 700 多万，其中长春市城区人口 239 万人。目前全市共有 46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约 25.2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52%。其中，城市少数民族人口 13.8 万人，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 54.7%，其中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占较大比例。

1.3.3 社会经济概况

湿地公园建设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1 年，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户数占吉林省的 30.8%，长春市的 63.2%，对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领跑作用。2009 年实施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总面积 210 公顷，分南、北两部分。南区位于长春市中心城区西南部，面积 55 公顷，经过 18 年的努力建设，已形成以汽车、光电、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主导产业，南区发展目标以优化提升为主，目前正在规划软件、动漫产业园区和商务体育休闲中心。北区位于长春市中心区东北部伊通河右岸，作为高新区新一轮建设拓展空间，规划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确保投资安全为主要方向，重点引进机械、冶金、化工、材料、能源、农产品加工等高新技术项目，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技术、资本投资建设，使其成为长春市东北部科技创新中心、科技生产资料集散中心和商务中心。

长春高新区实施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以来，长春高新区经济迅猛发展。2010 年，高新区的营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均突破 2000 亿元大关，分别实现 2396 亿元、2374 亿元，其中可支配财力突破 90 亿元。2011 年这两项经济指标则要达到 3000 亿元和 2850 亿元。

1.3.4 湿地资源概况

1、湿地类型

根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分类系统，规划区湿地类型分为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人工湿地 3 大湿地类、5 个湿地型。湿地公园内的湿地类型以湖泊湿地、河流湿地为主，人工湿地为辅。

2、湿地面积

规划区总面积为 894.71 公顷，其中现有湿地面积为 419.34 公顷，湿地率 46.87%。湿地主要分布在伊通河流域及河西岸，还包括堤顶路内侧的北湖区域，其中，湖泊湿地面积为 214.23 公顷，占湿地面积的 51.09%；河流湿地面积 150.95 公顷，占湿地面积的 36.00%；人工湿地面积 54.16 公顷，占湿地面积的 12.91%。（见表 3.1）

表 3.1 北湖湿地公园湿地类型现状表

湿地类型	面积（公顷）	占湿地面积的比例	占湿地公园面积的比例
河流湿地	214.23	51.09%	46.87%
湖泊湿地	150.95	36.00%	
人工湿地	54.16	12.91%	
合计	419.34	100.00%	

1.3.5 野生动植物概况

1、湿地植物资源

据调查统计，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内有野生植物 2 门 64 科 356 种，其中蕨类植物门 1 科 2 种，占 0.56%；被子植物门 63 科 354 种，占 99.44%（见表 3.2）。被子植物门中，双子叶植物共计 45 科 249 种，单子叶植物共计 18 科 105 种。种类最多的科为菊科，共 31 属 61 种。在野生植物中，属于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共计 1 种，野大豆(*Glycine soja* Sieb. et Zucc)是国家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

表 3.2 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植物组成

植物门类	科	种
蕨类植物	1	2
被子植物	63	354
合计	64	356

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吉林省中部长白山山前台地和平原区，为东部森林向西部草原、湿地植被的过渡地带，是长白山植物区系与蒙古植物区系成分交错分布的汇集区。据统计，公园内的植被可分为6个群系、19个群落。既有森林植物，又有草原植物。从生长环境看，湿地植物可分为水生、沼生、湿生三类；从植物生存类型看，有挺水型、浮水型、沉水型等。

2、野生动物资源

根据调查统计，北湖国家公园内有野生脊椎动物179种，隶属于5纲27目58科，其中鱼类3目4科15种，两栖类1目4科7种，爬行类1目2科7种，鸟类16目39科133种，兽类5目9科17种。有12种被列入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5种被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豹猫被列入(CITES)附录Ⅱ，黄鼬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Ⅲ。湿地公园内丰富的野生动物体现了生物物种的多样性，既分布有种类繁杂的丘陵陆生动物，也有较为丰富多采的水生与湿地野生动物，是吉林中部伊通河流域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的区域之一。

表 3.6 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动物种类组成

分类	公园种数	占公园种数%	全省种数	占全省种数%
鱼类	15	8.38	105	14.29
两栖类	7	7.00	13	53.85
爬行类	7	3.91	17	41.18
鸟类	133	74.30	334	39.82
兽类	17	9.50	81	20.99
合计	179	100.0	550	32.55

1.4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对象

1.4.1 水源水质保护

组织专门队伍定期对湿地公园周边及其上游水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集中处理，减少污染物对水体的污染。同时采用先进技术措施，对湿地公园及其上游流域进行保育，进而永久性保持其良好的水质和水体景观。

1.4.2 本地重点物种及其生境保护

加强对现有林地保护和加大植树造林，控制水土流失，禁止在湿地公园周边的采石取土，破坏山体。在候鸟迁徙季节停歇和在越冬地，严格保护珍稀鸟类，在这些鸟类停歇地或越冬地不设或少设旅游景点，避免或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建

立鸟类救护站，配备必要的救治设备，及时对湿地公园内伤残、病害水鸟提供人工救护，待其康复后放归自然。

1.4.3 水鸟栖息地保护

1、对湿地公园内河漫滩湿地等鸟类重点栖息地进行保护，加强鸟类资源的巡护管理，在栖息地周边设立鸟类保护警示牌，禁止游人垂钓及靠近，干扰鸟类的正常生活；

2、强化保护措施，加大巡护管理力度，严禁各种非法进入湿地公园的行为，建立入园检查登记制度，制定入园守则，严格执行登记手续，最大限度地减少不良人为影响，保持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使系统内的生物种群始终在自然状态下繁衍生息；

3、加强保护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执法水平，坚决打击乱砍盗伐、偷捕偷猎、捡拾鸟蛋、乱采滥挖等破坏湿地自然资源的违法活动；

4、湿地公园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应避免采用反光材料，以免对鸟类觅食、飞翔、迁徙产生影响和干扰。

1.4.4 山体植被保护

湿地公园的森林植被为鹭类等栖居树上的鸟类提供了较好的生境。因此，规划对公园内的山体植被进行封育保护，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绿化树种应以本地乡土种为主，外来种的引入要进行严格检疫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1.5 湿地公园建设现状评价

1.5.1 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区划现状

1、湿地公园范围

原 2012 年《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南起伊通河四化闸、甲二路，北至伊通河一间堡铁路桥、丙十六路，东起中科大街，西至京哈铁路保护线。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 56' 36''$ 至 $43^{\circ} 59' 52''$ ，东经 $125^{\circ} 20' 07''$ 至 $125^{\circ} 24' 24''$ 之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182 公顷，湿地率 31.85%。

修订后的《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8 年）划定的范围：北起万宝拦河闸南，南至四化闸，东起环湖路、北远达大街，西至伊通河西岸和人工湿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 56' 37''$ 至 $44^{\circ} 02' 05''$ ，东经 $125^{\circ} 18' 36''$

至 125° 22' 38"。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894.71 公顷，湿地率 65.96%。

2、功能区划现状

原 2012 年《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将吉林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分区，各分区面积及其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2 年《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表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占公园面积 (%)
湿地保育区	389.3	33.0%
恢复重建区	329.0	27.8%
宣教展示区	12.1	1.0%
合理利用区	441.4	37.3%
管理服务区	10.2	0.9%
合计	1182.0	100%

2018 年《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按照 2018 年新颁布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将吉林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合理利用区三个分区，各分区面积及其比例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8 年《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表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占公园面积 (%)
保育区	497.39	55.59%
恢复重建区	146.49	16.37%
合理利用区	250.83	28.04%
合计	894.71	100.00%

1.5.2 湿地公园价值评价

1、生态地位的重要性

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地处长春市东北部，伊通河下游，为动植物提供了丰富的生存栖息、食物来源和营造避敌的良好条件，是珍稀濒危和高、低等动植物永存的好场所，是重要的物种资源库，是本地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净化水体、防浪护岸、降低灾害、固碳释氧、调节气候等多种生态功能稳定发挥的重要区域，是维护伊通河和本地区生态系统安全的重要保障。

2、生态系统的典型性

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吉林省中西部平原区，是东部森林向西部草原、湿地植被的过渡地带，其特殊的地质构造和地理位置。决定了其生态系统的独特性。湿地公园内分布有永久性河流、永久性淡水湖、草本沼泽、输水河等 4 种湿

地类型，这些湿地类型与林草组成的复合生态系统，在我国东部长白山区向西部平原过渡的低山丘陵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在人类活动的影响下，本区域原生稀疏森林、草地、沼泽地植被已被农田和以杨树为主的各类防护林所替代，生态系统具有城市生态与农业生态双重特征，区内既有农业生态系统，又有城市郊区和开发利用区为主体的城市生态系统，形成了目前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区系的组合状况，有水生动植物、森林动植物及有草原动植物。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在我国当前的城市化进程中具有很强的典型性。

3、生态保护示范性

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建立，采取伊通河污染治理修复，保护与扩大湿地、林草植被，建立公园内正常、健康的湿地水文过程，开展湿地野生动物保护恢复措施等，将长春北湖湿地公园建设成水质条件较好，空气清新，大气和水质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生态环境质量良好的城市湿地，在东北老工业区乃至全国城市生态建设中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生态保护具有很好示范意义。

4、湿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由于湿地公园处于繁华城市的近郊区，湿地生态系统一旦遭到破坏，恢复将十分困难。随着长春市城市经济发展和扩展，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干扰造成对湿地资源的开发和不合理利用，已经导致北湖湿地公园的湿地出现严重萎缩和生态退化，湿地的过度围垦和水体的污染直接削减了湿地调蓄洪水的能力，导致了生物多样性锐减的局面。当前，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变得十分脆弱。

5、生物物种的多样性

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是长春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之一。根据调查，公园内分布有脊椎野生动物 144 种，隶属于 5 纲 21 目 47 科。其中含有多多种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列入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 12 种，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的受胁野生动物 5 种，涵盖了爬行类、鸟类和兽类。此外，黄鼬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豹猫被列入附录 II。此外，公园分布有旅鸟 62 种，夏候鸟 28 种，旅鸟与夏候鸟总计达 90 种，公园是候鸟的重要繁殖地和迁徙途中的重要停歇地。由于公园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湿地公园区内的植被以林木、花草及水生植物为主。据初步调查统计，湿地公园内

有野生植物 2 门 57 科 268 种。物种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体现了北湖湿地公园内生物物种的多样性与独特性。

1.5.3 湿地公园地类现状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保护区总面积为 894.7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71.82 公顷、园地面积 528.79 公顷、林地面积 9.67 公顷、草地面积 22.79 公顷、住宅用地面积 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9.0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36.75 公顷。

第二章 整合优化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整合优化必要性分析

1、是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的需要

2014年12月，国家林业局批复同意开展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工作。目前公园周边的人类生产生活与湿地保护管理的矛盾、长春市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日益显现，影响当地生产生活发展的需要，并直接影响到湿地公园的功能作用的发挥。为了更加符合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要求，能较好地处理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能有效促进湿地公园综合效益的发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湿地公园进行整合优化。

2、是城市发展的需要

湿地公园内因有城市建成区和矿业权的存在，易受到人类生产生活的干扰，且不利于湿地公园的管理，将城市建成区和矿业权等地类与湿地公园的交叉重叠面积调出，有利于解决人类生产生活、城市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管理的冲突和现实矛盾。

3、是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实现有效管理、合理划定的需要

从《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71号函”），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23年）中对国家湿地公园建立需要满足的基本要求，都明确要求，解决历史矛盾问题，调出主要问题，整合、优化、新建或撤销自然保护地，实现管理工作有效性，范围划定合理性。

4、与地方发展规划相协调，实现区域全面发展

规划是未来发展的依据和方向，而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是落实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北湖湿地公园及其周边的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建设一个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完整、景观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休闲娱乐条件优越、文化底蕴深厚，具有浓郁地域特色和代表性的国家级湿地公园，科普宣教设施完善、内容生动丰富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我

国候鸟迁徙路线上水禽停歇的重要节点，湿地生态旅游和养生休闲为一体休闲度假胜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乐园。

5、是量体裁衣、解决矛盾，确保管理有效性的需要

此次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是对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并修正的难得机会，从实际出发、量体裁衣、发现问题、解决矛盾，最终制定出一套科学、有效、符合现代时代发展的调整方案，确保管理有效性。

2.2 整合优化的可行性分析

1、整合优化后对公园的生态影响有限

本次湿地公园中的城市建成区、矿业权、村庄和开发区是湿地生态系统退化、人为干扰严重的区域，区域内生态多样性较低，不是重点保护动植物分布区，保护价值远远不及公园别的区域，生态保护价值低，划出公园范围具体操作可行，生态影响有限。

2、整合优化对湿地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调出部分为城市建成区、矿业权、村庄和开发区，解决人民生活、城市发展与湿地保护的现实矛盾，促进经济社会更好的发展，同时促进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加强。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调整后的湿地公园对湿地生态保护有着积极意义。

3、整合优化与地方发展规划相协调，实现区域全面发展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奋进乡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长府批发[2012]4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吉政函[2016]89号）、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关于转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的函》（长林园函[2023]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撤销。通过湿地公园的撤销，将会极大方便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对于湿地公园的整合优化，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是积极推进和全力支持的。由于整合优化后对公园生态影响有限，对湿地具有积极的保护意义且与地方发展规划相协调，能够实现区域全面发展，所以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是可行的。

第三章 调整原则和依据

3.1 调整的原则

1、自然保护优先的原则

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在有效保护湿地资源、濒危动植物及生境的前提下，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充分发挥湿地公园的多功能效益，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合理布局的原则

根据湿地公园功能和保护对象分布特征，结合周边社区发展的实际，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科学性和前瞻性，既要着眼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又要适当考虑周边社区的当前利益。

3、生态完整性原则

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要有利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重点保护动植物生境地的完整性，保护湿地生态的安全性，有利于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为濒危动物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

4、多目标性原则

湿地公园功能区划调整要有利于促进公园向多目标、多功能的综合管理体系发展，并将各功能区的各自功能和目标协调统一在公园的总体目标之中，有利于公园多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5、连续性原则

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应在突出和有效管理各功能区的基础上，使其相互协调成为整体，尊重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分布，兼顾地方经济发展和当地居民生活用地。

3.2 调整的依据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主要依据如下：

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2、国际公约

- 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
- 2)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1996年）
- 3) 《中澳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1996年）
- 4) 《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1996年）

3、吉林省地方法规

- 1)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7年9月修订）
- 2)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2017年12月修订）
- 3) 《吉林省旅游条例》（2015年9月修订）

4、标准、规范

- 1)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1754-2008）

- 2)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 3)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LY5126-04）
- 4)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5132-95）
- 5)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6)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 7)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0]7号）
- 8) 《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国家林业局，2007年）
-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G/T30600-2014）

5、相关文件资料

- 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2) 《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2003年6月25日）
- 3)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04年6月）
- 4)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年11月8日）
- 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02年）
- 6)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 7)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年）》
- 8) 关于做好湿地公园发展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林护发[2005]118号）
- 9)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复函》（长府函[2020]63号）
- 10)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奋进乡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长府批发[2012]46号）；
-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吉政函[2016]89号）；
- 12) 关于转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长林园函[2023]5号）的函。

第四章 整合优化方案

根据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印发）（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71号函”等文件要求，以保护生态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宗旨，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的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为原则，解决保护地内主要矛盾，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对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的范围进行调整，进而促进资源、环境及社会经济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1 整合优化方案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总体规划批复面积 894.7 公顷，湿地公园矢量图由行政管理单位提供，矢量图形面积重新求算现状面积为 888.4 公顷。其中各类主要矛盾总面积 749.75 公顷。

1、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要求，按照矛盾的尖锐突出程度及调出必要性，经评估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地块进行调出，共调出 749.75 公顷，其中：城市建成区面积 548.98 公顷；村庄面积 1.27 公顷；矿业权面积 163.11 公顷；开发区面积 36.39 公顷（以上各类矛盾不存在包含关系）。剩余湿地面积 138.65 公顷。

表 4.1 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统计表

(单位：公顷)

调整区块编号	调入/调出	面积	调整理由	资源和社会经济情况
1	调出	548.98	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城市建成区	包含城市建成区 548.98 公顷
2	调出	1.27	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村庄	包含村庄 1.27 公顷
3	调出	163.11	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矿业权	包含矿业权 163.11 公顷
4	调出	36.39	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开发区	包含开发区 36.40 公顷。
合计	调出	749.75		

注：以上各类矛盾不存在包含关系

4.2 调整结果及建议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矢量面积 888.4 公顷，经范围调整方案调出主要矛盾面积 749.75 公顷，剩余面积 138.65 公顷。依据国土三调数据，地类分布如下：草地 16.18 公顷，占比 11.67%；耕地 18.26 公顷，占比 13.17%；交通运输用地 0.15 公顷，占比 0.11%；林地 3.88 公顷，占比 2.80%；陆地水域 85.93 公顷，占比 61.97%；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08 公顷，占比 1.50%；湿地 11.55 公顷，占比 8.33%；园地 0.62 公顷，占比 0.45%。

表 4.2 剩余面积地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面积	占比
草地	16.18	11.67
耕地	18.26	13.17
交通运输用地	0.15	0.11
林地	3.88	2.80
陆地水域	85.93	61.9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08	1.50
湿地	11.55	8.33
园地	0.62	0.45
总面积	138.65	100

在剩余面积 138.65 公顷中湿地面积 97.48 公顷，剩余湿地面积不满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中第八条“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公顷”的基本要求。

在剩余面积 138.65 公顷中林地和草地面积 20.06 公顷，总占比湿地公园的 14.47%，不满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规定“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的面积之和应大于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60%”的要求。

建议将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撤销，调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第五章 整合优化影响评价

5.1 整合优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湿地公园是许多野生动物，特别是许多鸟类、鱼类和两栖类以及水生植物赖以生存的环境，在保持物种多样性和珍稀物种资源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次整合优化湿地公园对物种分布格局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湿地公园的自然生态环境及野生动植物生存和繁衍不会造成较大的干扰或破坏，不会破坏生物多样性。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坐落于城市内，高度城市化导致人类活动频繁，秉承科学评估，合理调整原则，通过对该公园的整合优化，尊重当地发展规划与周边环境，使其不违背客观规律，正常有序地发挥其公园的生态价值。有利于其发挥城市内林地及湿地生态系统合理性的保护。系统内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信息传递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平衡状态，公园内的生物种群，将在保护的基础上得到发展，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将得到有效保护。

5.2 整合优化对景观资源的影响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本身处于城市内，公园内观赏景点多为人工景点，其土地空间更多的为人为活动空间。经整合优化后，所以无论其撤销与保留调出都不会对原有动植物生存空间造成明显影响。

5.3 整合优化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此次调整有效兼顾了城市发展的需要，将城市建成区、矿业权、村庄和开发区等地块调出湿地公园范围内，为长春市的发展提供了便利，释放了长春市的经济发展空间，为区域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合理利用

自然资源，开展生态旅游，发挥区位优势和优厚的生态资源，更好的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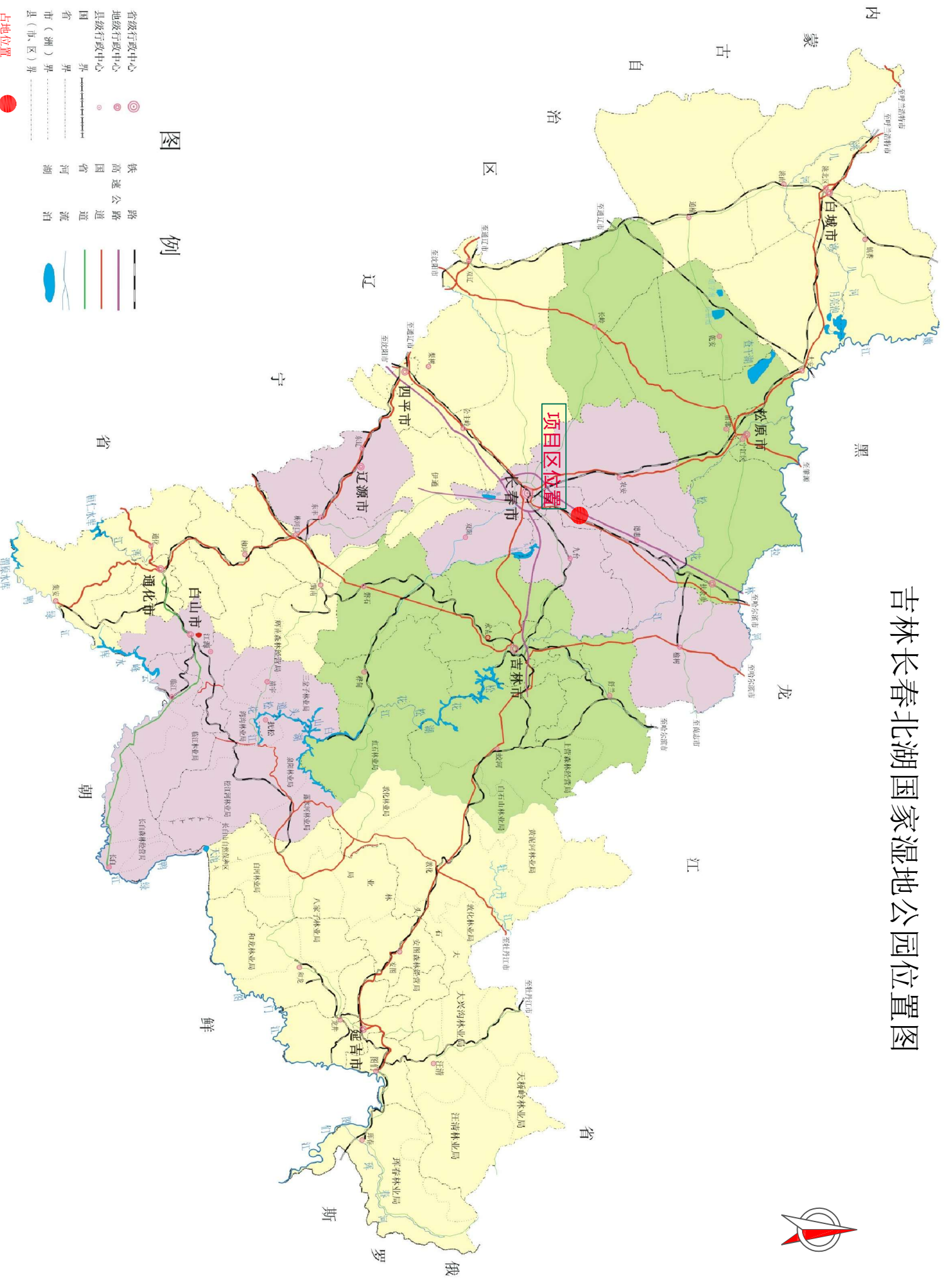
5.4 整合优化综合评价

通过整合优化该保护地，结合长春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需求，与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综合提升其城市公园形象，使其能为当地生态、社会和经济展提供支持。释放了长春市的经济发展空间，为区域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开展生态旅游，发挥区位优势和优厚的生态资源，更好的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湿地公园整合优化的指导思想与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体现了保护优先、合理区划、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综上所述，经对自然属性与生态价值、主要矛盾以及主要矛盾等多方面逐一综合评估分析，应对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予以撤销，不再划定其为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范畴。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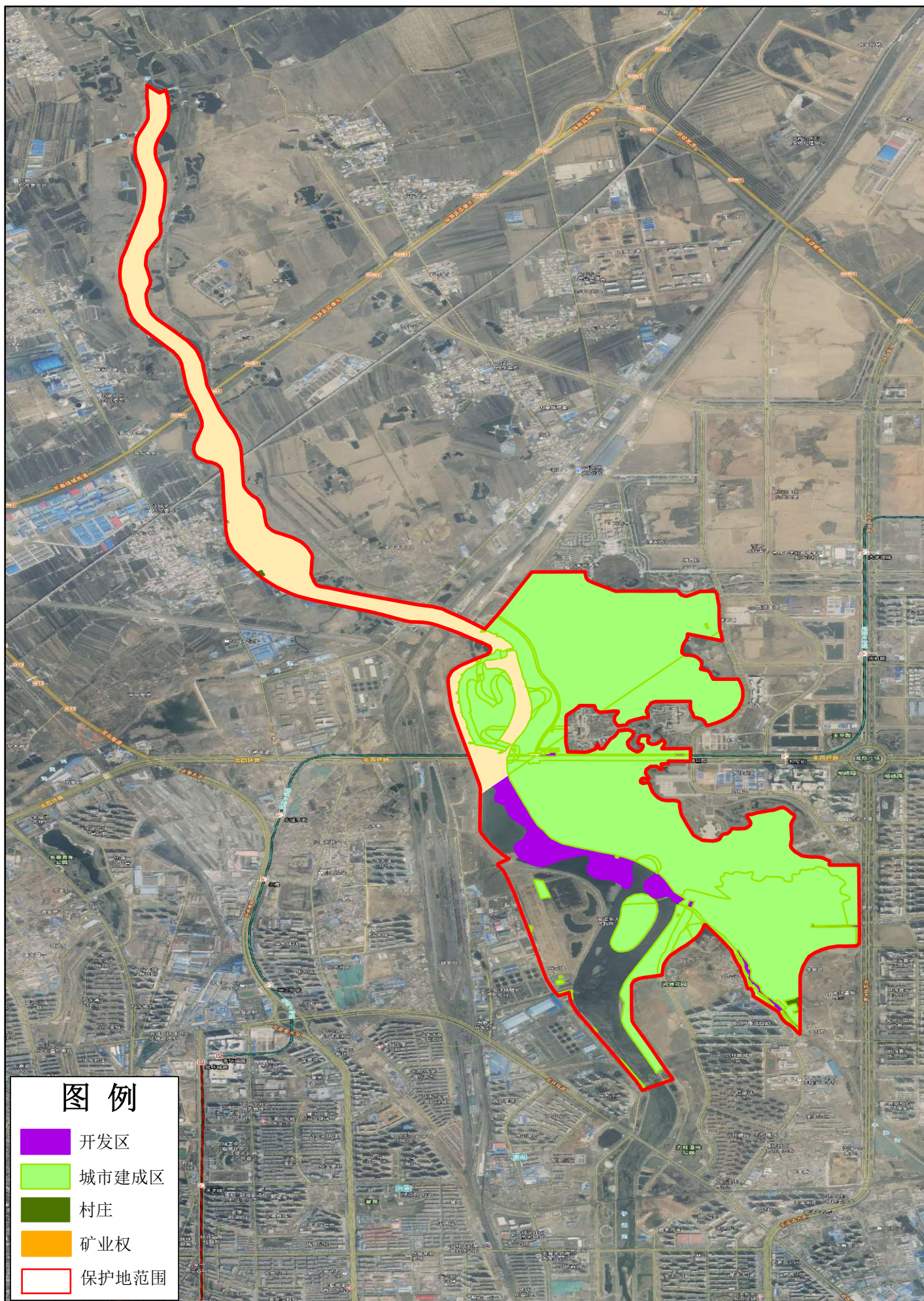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卫星遥感图



图例

保护地范围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调出地类卫星遥感图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批复〔2012〕46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奋进乡 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开发区《关于审批〈奋进乡总体规划（2011—2020）〉的请示》（长高新字〔201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奋进乡总体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奋进乡是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的核心区，是全市重要的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城市北部重要的生态旅游休闲区。《总体规划》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奋进乡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合理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重点建设北湖商

务中心，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不断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逐步把奋进乡建设成为经济发达、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现代化创新型城区。

三、重视城乡统筹发展。《总体规划》不再单独确定奋进乡的规划区范围，奋进乡全域纳入《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范围内，由长春市统一规划管理。奋进乡在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整体区域发展中，构建“一心一翼一带”的空间结构体系。一心是指北湖商务中心，发展金融商务、文化休闲及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一翼是沿102东北方向发展工业、仓储业、高新技术、教育科研等产业翼；一带是指伊通河生态景观带，并通过一带串联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和长东北森林公园，共同构建北部生态旅游休闲区。

四、合理控制城镇规模规划。到2015年，奋进乡总人口将达到32.5万人（其中长春市中心城区人口7.6万人），农业人口约0.9万人，非农人口约31.6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97.2%，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为25.2平方公里。2020年奋进乡总人口将达到51.1万人（其中长春市中心城区人口8.6万人），均为非农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100.0%，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为44.4平方公里。乡域具体建设用地区域规模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集约化利用土地，远景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可按60.4平方公里控制。

五、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原则，保证北部

客运枢纽、快速轨道交通等城市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加快 102 国道等主要道路以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内外交通系统的协调和衔接。提升乡域内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新建北部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预留发展用地 15 公顷，新建集中供热锅炉房 5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66 千伏变电站 11 座，将现状一间堡 66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新建通信局 2 座，新建普通消防站 4 座。严格控制、预留鑫盛大路(长春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联络线)天然气管线、甲四路(华能电厂原水管线)规划原水管线和架空电力线路等廊道，建立健全城镇综合防灾体系。

六、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注重保护和改善伊通河生态环境，逐步建设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长东北文化旅游产业园以及长东北森林公园，整体提升奋进乡的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各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高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七、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奋进乡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乡域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乡镇政府应对境内各市政长输管线进行实测，逐步调整完善总体规划成果；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要依据《总体规划》加快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做好《总体规划》的宣传和社会监督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驻奋进乡各单位要遵守有

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奋进乡的工作，共同努力，把奋进乡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奋进乡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批复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和控规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土地征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确需修改的，应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报批。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批复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2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政复〔2016〕8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新区 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长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请示》(长府〔2016〕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总体规划》的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将长春新区作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平台，努力建设成为创新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的重要引擎、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平台及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三、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发挥国家级新区作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职

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主动实施“一带一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长城市群、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等战略，构建以哈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长吉高端服务业为双发展轴，以科技创新、国际物流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中心，以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临空经济产业和健康养老产业为基地的“两轴、三中心、四基地”的空间结构。

四、引导调控建设用地规模，推动新区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规划至2020年，新区人口规模为10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71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人口规模19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276平方公里以内。引导划定新区开发边界，加强边界管控，促进新区紧凑布局，提升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合理规划利用好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五、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加快推进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协调新区空港、公路、铁路等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区内部道路网及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新区内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构建与新区规模相匹配的智能电网系统，进一步完善能源结构，合理预留变电站及线路走廊用地，打造可靠的供电网架格局，逐步完善通信设施建设，建设高速、泛在的信息网络，坚持三网融合发展，形成适度超前的宽带网络发展格局。采用多气源的供气方式，保障新区用气的安全性，为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坚持多元化的

供热方式，构建以传统能源为主、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给水工程建设，提高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加快地下管网和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相对集中与适度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震、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综合防灾体系。要积极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编制，适应城市转型发展要求。

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和人文城市。按照“一张、五廊、多核”的生态安全格局，开展生态修复，重点保护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饮马河下游湿地。优化新区绿地布局，着力打造“三心、一网、多园”的绿地系统。加快落实水、能源、固废、绿色建筑和交通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建设木结构建筑示范产业化示范区，实现人居空间的绿色低碳化发展。

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新区风貌特色。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开展城市设计，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修缮与新建活动的控制、重要历史建（构）筑物的普查与管理、历史建（构）筑物的合理利用等方面强化对历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将城市设计内容落实到各层次规划当中，将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和项目审批依据。要依托优质的自然生态资源及多样化的城市功能，构筑由生态景观廊道、特色景观分区与重要景观节点共同构成的总体城市空间格局，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人文基因。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长林园函〔2023〕5号

签发人:黄宇松

关于转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的函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春市水务局:

为完善自然保护地优化成果,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落地,现将《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吉林保[2023]141号)转发至贵单位,请按照通知要求,于3月30日前将完善的整合优化成果设计的方案文本、专家论证意见、公示原件、公示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至市林业和园林局。

此函。

- 附件: 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吉林保[2023]141号)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
3.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任务表

4. 各地区技术专班联络人员表

联系人：赵俊玮 电话：0431-8877755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保〔2023〕141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有关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有关森林经营局，各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落地，按照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要求，现对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按照国家“保持预案稳定，重点完善相关程序”的总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推动，周密部署安排，加强协调配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评估论证单位要负起牵头责任，主动协调区域内相关单位，编制整合优化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议，及时公示完善成果，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区域内涉及的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评估论证单位做好成果完善工作。

二、明确重点任务。省整合优化技术专班以整合优化系列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三部局来函要求，以国家反馈矢量数据为底图，梳理了整合优化过程中存在的评估论证不充分、公示环节不到位等问题，随文下发（详见附件2）。现需评估论证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以省技术专班下发数据资料为基础，形成本区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并将方案主要成果通过报纸或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省局将依据各地各单位完善成果编制全省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以省政府文件上报国家审批。

三、按时上报工作成果。各地各单位要在3月30日前，将完善整合优化成果涉及的方案文本、专家论证意见、公示原件（截图）、公示情况说明（单位公章）等材料报送省林草局（其他应补充的材料也一并报送）。不能按时完成成果完善并上报的，省里将统一纠正保护地调整结果。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分述报告等基础材料请联系各地区技术专班负责人（见附件3）。

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1. 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

2. 完善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成果任务表
3. 各地区技术专班联络人员表



国家各部委来文	
200181	号
2023年3月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办函保字〔2023〕33号

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在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和有关部委的共同努力下，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2022年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和专班技术审查。为加快推进相关成果报批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办发〔2020〕42号、自然资函〔2020〕861号、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办函保字〔2022〕99号等整合优化规则，保持预案稳定，重点完善相关程序。应进行科学评估的，要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应依法履行公示程序的，地方政府要进行公示；佐证材料不完善的，应补充完善。

二、各省要按照专班反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数

普通

普通



流水号：2023200181

据，对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规范》等技术规范，认真确认整合优化前、整合优化后每一个自然保护地名称、范围边界、面积及相关矢量数据，确保文本、图、表内容表述规范、一致，数据完整、准确。

三、请于2023年4月10日前，以省级人民政府文件将本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含风景名胜区）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请各省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调。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任务表

地区	名称	评估论证重点	评估论证单位
长春市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撤销，应做评估	长春市园林局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	撤销，应做评估	

附件 3

各地区技术专班联络人员表

地 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长春地区	刘 颖	18686656532
吉林地区	张英楠	15043090191
四平地区	赵 婷	15043089463
松原地区	逯 丹	13624316564
白城地区	赵晶博	13843060961
辽源地区	付世萃	15948066441
通化地区	王 刚	13732823758
白山地区	梁金花	13331766290
延边地区	赵新强	15500050554
延边（安图县）	潘新宏	15526666566
长白山管委会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3月30日，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专家评审会，聘请了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5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评审组，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详细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整合优化依据充分

整合优化方案主要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通知》（吉林保〔2023〕141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

二、评价分析符合实际

通过对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现状分析评价，找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将湿地公园边缘处的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用地等地调出保护地管理体系，符合实际。

三、内容全面，资料齐全

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资料齐全详实，操作性较强。

与会专家认为，整合优化方案基本可行。建议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对文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评审专家组签字：

陈同林 许忠辉 谷万祥 张忠
王洪印

2023年3月30日

整合优化方案专家论证会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字
1	陈国林	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陈国林
2	张忠辉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林业	张忠辉
3	王得印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王得印
4	谷万祥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谷万祥
5	张晶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张晶